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SPRIT HOLDINGS LIMITED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0

- (1)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 (2) 股本重組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生效；
- (3)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
- (4) 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

茲提述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建議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建議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董事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票數(%)		投票總票數 (%)
	贊成	反對	
批准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1,744,680,888 (99.96%)	671,250 (0.04%)	1,745,352,138 (10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75%，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830,817,343股，此乃賦予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於計算所提呈特別決議案之表決結果時，概無實際已投票惟被排除在外之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本公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且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一方在該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監票人。

全體董事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本重組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由於股本重組的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股本重組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生效。新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

有關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包括買賣安排、免費換領股票安排及碎股對盤服務)，請參閱該通函及其預期時間表。股東務請注意，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新股份之新股票將以藍色發行，以便與現有股份之綠色股票區分。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由於股本重組生效，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一)生效。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5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新股份。以新每手10,000股新股份為買賣單位買賣新股份的原有櫃檯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重新開放。交易安排之詳情，請參閱該通函及其預期時間表。

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合共7,047,011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最多合共7,047,011股現有股份。

由於股本重組生效，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按以下方式作出調整：

	調整前		調整後	
授出日期	每份 已授出但 尚未行使 的購股 權行使價	悉數行使 已授出但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而 將予配發及 發行的現有 股份數目	每份 已授出但 尚未行使 的購股權 行使價	悉數行使 已授出但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而 將予配發 及發行的 新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6.23 港元	578,486	62.3 港元	57,849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6.53 港元	841,434	65.3 港元	84,143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4.42 港元	683,666	44.2 港元	68,367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2.53 港元	946,613	25.3 港元	94,661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1.79 港元	2,629,481	17.9 港元	262,948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1.53 港元	1,367,331	15.3 港元	136,733
	總計：	7,047,011	總計：	704,701

上述有關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調整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生效。除上述調整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本公司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向董事書面確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因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數目將根據(i)購

股權計劃之條款；(ii)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註釋；及(iii)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發出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最近更新的常問問題13 – 編號1-20附件1所載的主板規則第17.03(13)條／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其附註的補充指引作出調整。

承董事會命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邱素怡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邱素怡女士

PAK William Eui Won 先生

WRIGHT Bradley Stephen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行淑女士

廖翠芳女士

勞建青先生

余仲良先生